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3號

被告 吳佳育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馬中琍律師
趙元昊律師

被告 吳銘誌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24370號、第27932號、第30393號、第32657號、
第36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佳育、吳銘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
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
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
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逃亡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

01 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
02 款、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
03 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
04 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
05 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
06 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
07 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08 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
09 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
10 其日後接受審判或執行。

11 二、檢察官以被告吳佳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
12 輸第三級毒品罪嫌；被告吳銘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3 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
14 提起公訴，現繫屬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3號審理。而被
15 告吳佳育、吳銘誌均經本院諭知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限制
16 出境、出海8月，併通知境管單位管制渠出境、出海，隨後
17 復於113年6月4日由本院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見本
18 院卷(一)第72頁至第73頁、第78頁至第79頁、第81頁至第
19 89頁、第421頁至第432頁)，合先敘明。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吳佳育於本院113年5月21日準備程序中，僅坦承起訴書
22 所載之客觀行為事實，惟爭執法律評價；被告吳銘誌於審理
23 前階段坦承犯行，惟嗣於準備程序中否認犯行(見本院卷
24 (一)第379頁至第380頁、第180頁至第181頁、第70頁至第71
25 頁)。而被告吳佳育、吳銘誌所涉前開罪嫌，有起訴書所載
26 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佐(參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27 所載)。依前開證據內容形式以觀，堪認被告吳佳育、吳銘
28 誌涉犯前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29 (二)被告吳佳育所涉犯之運輸第三級毒品；被告吳銘誌所涉犯之
30 運輸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
31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犯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為

01 脫免刑責、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酌之被告吳佳育、吳銘誌
02 所涉犯行之罪責甚重，且毒品之數量、價金甚鉅，依通常社
03 會觀念，面對如斯重罪之追訴，實具逃亡之可能。參以被告
04 吳佳育所持行動電話於扣案後，發現有遭不詳之人自遠端重
05 置而陷於無法蒐證之情事(見偵36107卷第122頁、第177頁至
06 第178頁)；被告吳銘誌自承因共同被告周泯言112年6月19日
07 遭另案羈押，旋即刪除其與周泯言、簡俊銘過往之對話紀錄
08 (見偵36107卷第415頁、本院卷(一)第71頁)，足認均有迴避
09 或配合迴避司法追訴、審判之行為，遵法意識與法服從性薄
10 弱。又被告吳佳育陳稱：希望能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具
11 保，讓我帶小孩出國慶生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82頁至第
12 383頁)，足認被告吳佳育經濟狀況寬裕，有相當能力在國境
13 以外留滯，與一般人相較，顯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
14 力。凡上各節，均徵被告吳佳育、吳銘誌有逃亡規避審判、
15 執行之可能。準此，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吳佳育、吳銘
16 誌有逃亡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
17 由，倘不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無從確保被告吳佳育、
18 吳銘誌日後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吳佳育陳稱願提供具保
19 金50萬元等節，顯無足全然排除其面對上開重罪之審判，有
20 出境後滯留國外不歸之可能性。

21 四、本院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
22 護，及被告吳佳育、吳銘誌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
23 並斟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將來可能之上訴與執行程序各
24 節，並審酌前述限制出境、出海之基礎情狀迄今並未發生實
25 質性變動、被告吳佳育與吳銘誌二人之辯護人所提意見(見
26 本院卷(二)第391頁至第398頁)，依比例原則詳為考量後，
27 認本件有再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吳佳
28 育、吳銘誌均自114年2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30 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